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方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X06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01949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22414374_110D2420358-01.TIF)

主旨：本府110年10月8日新北府研展字第1101933647號函修正「
新北市政府辦理自行研究業務標準作業程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標準作業程序已上傳至本府公務雲/文件管理/文件總
覽 / 研 考 會 /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項 下
(<http://cloud.ntpc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0/19 09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7284

(2021/10/19)

